

面对“337”中国企业莫言放弃

近日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华为、中兴两家企业发起“337 调查”，以确定上述企业的 3G 和 4G 设备是否侵犯美国公司专利权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还发表声明说，美国有 4 家企业在今年 1 月初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诉，指控华为、中兴等企业的产品侵犯了他们的专利权，要求启动“337 调查”并发布排除令和禁止进口令。

美国“337 调查”最早源于《1930 年美国关税法》第 337 条。从字面上理解，337 条款仅为美国关税法中的一条。根据该条款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有权对进口产品的“不公平行为”展开调查。如果涉案企业最终被裁定违反第 337 条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发布相关产品的排除令和禁止令，这也意味着涉案产品将彻底失去在美国销售的资格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要认定国外厂商违反 337 条款，则需要判断进口产品属于“不公平行为”。这里，所谓的“不公平行为”，主要是指侵犯了美国企业的专利、商标、版权等知识产权。

自上世纪 80 年代后，美国“337 调查”就已经成为美国企业保护本国企业知识产权的重要工具。事实上，美国的知识产权国内法律制度已经非常完善，并成为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立法争相效法的对象。在这一基础上，美国又增加 337 条款，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企业进行 337 调查，这实质上是进一步强化了美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功能。为了迎合美国新贸易保护主义的经济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需求，337 条款借关税法之名，行遏制国外对美国贸易出口之实。

最近几年，随着中国产品大量进口美国市场，中国又成了美国 337 条款调查的主要国家。很多企业由于缺乏应诉经验，在遇到 337 调查时产生重大损失。

2004 年 3 月，美国卓然、橡树两家公司以芯片专利侵权将中国江苏新科电器集团公司等 12 家来自 6 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告上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，并提出了 337 调查申请。最终，新科电子等中国 DVD 机大厂终止了向美国的出口业务，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惩罚性关税保护，中国 DVD 机在 2004 年第三季度的出口比上一季度下滑了 20%-30%。

由于缺乏对 337 条款的了解，中国企业在面对 337 调查时望而却步。337 调查有严格的庭审程序要求，期间有大量的证据提交和分析辩论，还有繁杂的证人域外质证和第三方证人举证过程，每一个步骤和环节都至关重要。与此同时，337 调查还需要高昂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，动辄几百万美金，这也常常令中国企业望而生畏。即便是付出了巨大努力，337 调查的诉讼结果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很多企业基于上述种种因素考虑，往往选择消极逃避的手法。而根据“337 条款”规定，逃避法庭就相当于自认败诉，法庭也会据此发出“永久排斥令”，产品也将“永世”不得出口到美国。

但无论如何，轻言放弃都不可取，在国际贸易争端中还是需要“亮剑”精神。当被申诉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时，中国企业应当尽快获知申诉状相关内容，以便即时采取应对措施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在原告提交申诉后，国际贸易委员会需要 30 天才能决定是否启动调查，此后被告方有 20 天左右的时间对申诉状进行应诉。

面对 337 调查，坚持诉讼或者放弃诉讼，最终还要依据企业自身情况作出选择。必要时，坚持诉讼仍不失为一种策略。

早在 1997 年，杭州三和食品有限公司在浙江省首先遭遇了 337 条款调查。三和公司生产的人造甜味剂被指控侵犯了美国专利。此案最终判决是三和公司没有侵权。2002 年 7 月，两家乐清企业“万盛”、“华美利”被指控漏电保护插座侵犯美国企业的专利权，两家企业积极应诉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后判定，涉案专利无效，乐清两家企业不构成侵权。就在前不久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，对针对我国的神舟公司等企业发起的第 790 号 337 调查案做出最终裁定，神舟生物公司以不侵犯涉案专利而取得案件的胜利。在整个 337 调查过程中，神舟公司始终稳打稳扎、步步为营、坚持不懈，最终获得胜诉，这是我国本土企业近十年来首

次以不侵犯专利权获得胜诉的 337 调查案。

上述案件对于中国企业应对 337 调查具有重要借鉴意义。企业一旦选择应诉，就应当调动一切资源积极参与。这当中尤为重要，企业要与律师协调配合。企业一方面要依赖于律师，但另一方面又要引导律师，毕竟企业对产品与相关技术更为熟悉，对于诉讼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，都要寸土必争、全力以赴。

此外，在 337 调查中，共同被调查对象的企业，理应互助团结，加强合作，即便是对于未被列入调查对象的企业，也应多多参与进来。337 调查是与整个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，唇亡齿寒，同行业的其他企业也很难独善其身。如果同行企业在 337 调查中能团结一致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就会极大增强 337 应诉的胜诉率。即便是对于中小企业，即便是其缺乏应诉实力，也不要轻言放弃，较为可行的方法还是“有限参与”，如果能找到强有力的抗辩理由，如证明根本不存在专利侵权或者美国企业的专利无效，即有可能获得有利自己的和解或许可，就有必要进行“有限参与”。

中国企业还有必要加强知识产权的域外保护力度。基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保护原则，专利或商标除了在中国进行注册保护，还需要在国外及时获得注册保护，以便在国际贸易中争取主动。长期以来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意识薄弱，未能及时对知识产权进行国际保护，甚至反被国外企业抢先注册，这些使得中国企业在国际贸易中处于被动地位，动辄被诉侵权或者被 337 调查，给企业发展带来重大损失。此外，中国企业在决定生产和对外出口时，有必要针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域外侵权检索，如果侵权检索表明国外存在涉嫌侵权的专利，企业就有必要根据侵权胜诉可能性大小，进而权衡利弊作出是否生产和出口的决策。

(作者单位：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中心)

来源：经济参考报 作者：杨延超